

#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新特电气

股票代码：301120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中科汇通（厦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C区3F-A63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C座2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珠海横琴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4001（集中办公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C座2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减持）

签署日期：2023年8月18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5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	9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	10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3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3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4
附表.....	16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报告书	指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科汇通	指	中科汇通（厦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	指	珠海横琴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	指	中科汇通与珠海横琴同受中科招商控制，两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新特电气、公司、上市公司	指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科汇通（厦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和珠海横琴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比例降至4.9999%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公司名称：中科汇通（厦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杨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949788XB

住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C区3F-A63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2010-09-15 至 2060-09-14

股东情况：中科招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杨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否	现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常务副总裁，担任集团内多家子公司的董监高；担任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方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粤科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优医医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慧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公司名称：珠海横琴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1-05-19

执行合伙事务人：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合伙事务委派代表：单祥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743353017

住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4001（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4908.308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1-05-19 至 2025-05-18

股东情况：中科汇通（厦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98.0935% 份额，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9065% 份额。

主要负责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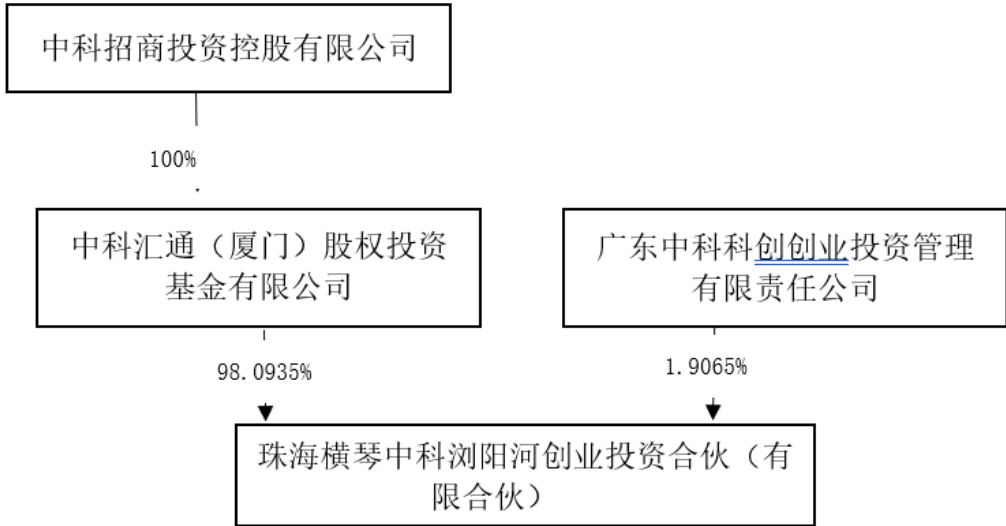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单祥双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北京	否	2006 年至今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在集团内多家子公司担任董监高。现兼任中国发明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名誉会长、创新中国智库执行理事长等社会职务。

##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科汇通与珠海横琴同受中科招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未来 12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3年8月18日，中科汇通（厦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53,200股，减持的比例为0.2297%；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科汇通（厦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33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0514%。具体减持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中科汇通（厦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3年8月18日	853,200	0.2297%	12.30元/股

注：1. 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含前述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

2.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已于2023年4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3.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股本247,627,3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00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9,810,189.60（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完成权益分派实施后，中科汇通所持公司股份由8,125,000股变为12,187,500股，珠海横琴所持公司股份由4,825,000股变为7,237,500股，公司总股本由247,627,370股变为371,441,055股。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科汇通（厦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187,500	3.2811%	11,334,300	3.0514%
珠海横琴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37,500	1.9485%	7,237,500	1.9485%
合计	19,425,000	5.2296%	18,571,800	4.9999%

注：上述数值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权利被限制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质押数量（股）
中科汇通（厦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334,300	11,287,500
珠海横琴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37,500	7,237,500
<b>合计</b>	<b>18,571,800</b>	<b>18,525,000</b>

除上述股份质押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但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

##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科汇通（厦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和珠海横琴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中科汇通（厦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签字：杨锐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珠海横琴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签字：单祥双

日期：2023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中科汇通（厦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签字：杨锐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珠海横琴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签字：单祥双

日期：2023年8月18日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三街 50 号
股票简称	新特电气	股票代码	30112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中科汇通(厦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C 区 3F-A633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珠海横琴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4001 (集中办公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中科汇通(厦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12,187,5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811%; 珠海横琴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7,237,5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485%; 合计持有 19,425,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2296%。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中科汇通(厦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11,334,3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514%; 珠海横琴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7,237,500 股, 占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485%; 合计持有 18,571,8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	2023年8月18日,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